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94號

聲請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對人 程彥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2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4月20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112年4月25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面額為1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3年1月2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不為清償，尚欠聲請人1,0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程彥儒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

- 01 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
- 02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3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- 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- 06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07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- 08 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11

附表：土地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94號	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備 考	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	
001	雲林縣	西螺鎮	漢光		16-4	79.40	全部		

12

附表：建物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94號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樓 層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附 屬 建 物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	
					各 層	合 計	名 稱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
001	78	雲林縣 ○○鎮 ○○段 0000地號	雲林縣 ○○鎮 ○○○街 00號	住宅、RC造、4層	一層47.42 二層47.42 三層44.59 四層16.01	155.44	陽台	6.53	全部		

- 13 附註：
- 14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- 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- 16 聲請。